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大基金二期共同向士兰集科增资并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大基金二期共同向士兰集科增资并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大基金二期共同向关联企业士兰集科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士兰集科的资本充足率，加快推动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3、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双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大基金二期共同向关联企业士兰集科增资并签署协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

2022年2月21日